

# 傅德蔭“漢奸”罪與否

## ——戰後澳門肅奸典型案例剖析

莫世祥

**[提要]** 抗戰勝利後，中國國民政府為了反制澳葡政府抗拒中國境外肅奸、擅自槍殺漢奸特務首領黃公傑，緊急將傅德蔭等澳門富商宣佈為“漢奸”，加緊交涉引渡。澳門總督卻稱傅德蔭等人與日方周旋，是根據其指示而進行的反間諜活動以及為澳門採購糧食，傅氏曾被日方指為“抗日分子”。國民政府最終解除傅德蔭等澳門富商的“漢奸”罪名。有鑑於此，以“經濟漢奸”或“抗日分子”的兩極判斷來評價他，都失之偏頗；將其視為有民族情感和江湖義氣的富商，才較為公允。

**[關鍵詞]** 澳門肅奸 國民政府 傅德蔭 高可寧

**[中圖分類號]** K265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8) 02 - 0190 - 13

1945年8月抗日戰爭勝利結束後，中國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在全國各地展開檢舉、緝拿與審判附敵漢奸的肅奸行動，並且將此行動延伸到港澳及海外地區，設法引渡逃匿到境外的小漢奸回國受審。在此過程中，國府在澳門進行的肅奸交涉頗為引人矚目。澳葡當局在戰時標榜“中立”，實際上卻和日本妥協合流，致使廣東敵偽要人在戰後逃匿澳門，利用澳葡當局的袒護，隱居當地，伺機逃往海外。因而，國府對澳葡當局展開的引渡交涉具有彰顯民族正義的性質，屬於有的放矢，有所斬獲。可是，國府各機關在澳門進行的肅奸活動也不乏趁機擴大打擊面以敲詐勒索、從中漁利的行為。

有鑑於此，台灣學者吳淑鳳在其所撰《伸張正義？戰後引渡逃匿澳門漢奸（1945-1948）》一文<sup>①</sup>中，依據相關檔案文獻，詳細論述澳門肅奸事件的是是非非，該文因而成為當代學者研究澳門肅奸事件的開山之作。不過，該文仍然按照當年國府通緝漢奸的文告，將傅德蔭、高可寧等澳門富商視為“漢奸”。既然史學界沿襲昔日國府的定性，傅德蔭等澳門富商被宣示的“漢奸”罪名，便照舊流傳在當今報刊傳媒的宣傳報道之中。<sup>②</sup>

問題是：傅德蔭等澳門富商的“漢奸”罪名從何而來？當年國府曾經與澳葡政府作何交涉？其控罪到底能否成立？本文依據台灣館藏的昔日蔣介石及國府各機關機密檔案文獻，同時參考當時港澳報刊的相關報道，進行深入辨析，以正視聽。

## 一、“漢奸”罪從何來？

傅德蔭等澳門富商的“漢奸”罪名，是國府領袖蔣介石和國府高官緊急商議之後確定的結果。其起因是 1946 年初澳門警察蓄意槍殺深知葡日勾結內情的漢奸特務首領黃公傑，國府高層隨即決定加大交涉引渡澳門漢奸的籌碼，打擊澳葡政府抗拒中國肅奸的氣焰。

1937 年中國抗戰全面爆發後，黃公傑曾在廣東順德擔任當地國軍游擊隊的政訓主任，後到中山縣負責國軍游擊隊的特務情報工作。1939 年 10 月，日軍佔領中山縣城石岐，黃公傑隨之叛變投敵，從此成為日軍駐澳門情報機關倚重的漢奸首領。他率部在中山、澳門一帶活動，依仗日本勢力，鎮壓抗日活動，勒索商家百姓，無惡不作，人稱“馬交之虎”。他先後派人暗殺堅持抗日的國民黨澳門支部常委林卓夫、執委梁彥明以及國民黨員鮑嘉琦等人，還派人暗殺澳門前任總督之子、澳門紅十字會會長羅德禮，激起中、葡人士的憤慨。1945 年夏天，日軍漸顯衰敗之勢，他暗中向國民黨洽降以求自保，結果被拒絕。8 月 14 日，即日本公開宣佈投降的前一天，他和妻子乘坐汽車逃出澳門，遭到澳葡軍警開槍攔截，槍傷其足。10 月 6 日，他率所部偽軍二百餘人，在香港元朗地區，試圖向中共領導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簡稱東縱）接洽改編事宜，結果當即被東縱將其隊伍全部繳械。東縱遣散黃公傑部的士兵及軍官眷屬，將黃公傑及其親信十餘人扣押審訊。澳門政府得知東縱逮捕黃公傑的消息，特地派人與東縱接洽引渡黃公傑回澳門公審事宜。<sup>③</sup>

10 月 19 日，中共廣東區委書記、東縱政委尹林平就此事發電報請示中共中央，說：“澳門日特巨頭王（黃）公傑，前在澳活動，持日寇勢力，橫行無忌。對葡政府及我僑商欺壓、勒索、綁架、暗殺，無所不為，亦與國特有矛盾對立，各方恨之入骨。日本投降後，他曾向國民黨各派接洽收編，但均因成見，怕國特報復，故未成功，乃迫得突然親自來投我（以前與他毫無關係）。因其罪惡盡人皆知，我乃將其扣留（兵士繳械解散，家屬遣回，幹部十餘人審訊中）。澳門葡政府聞訊，即由警察所來函，派人來要求我移交他公審（因葡方受他壓迫，極痛恨），並口頭提出如我接納，愿援助我，並謂必要時，公審後可保證送回我處理。為著提高政治影響，打開外交關係，乘此弄些經濟（王（黃）在澳可能有些資產），我擬採納葡方要求，但（向）其提出三項條件：（一）保證對他處決；（二）沒收全部財產歸我支配；（三）協助我方在澳公開募捐。惟王（黃）是一個漢奸，如此處理，在國家立場上與國際法手續是否適當，我們一無所知。請速覆。”<sup>④</sup>

得到中央批准之後，中共中山縣地下黨負責人阮洪川奉命赴澳，“與葡方接洽，訂立密契。葡方以准許（中共）在澳活動，並以葡幣貳拾萬元為交換條件，將黃逆提解至澳”。此外，澳葡政府還另加十萬元葡幣，將東縱逮捕的黃公傑得力幹將胡賓也一併押解回澳門。<sup>⑤</sup>

當時，葡幣 1 元等於中國法幣 260 元。澳葡政府如此慷慨地向中共抗日武裝支付巨資，並且以允許中共在澳門活動的承諾，換取將漢奸黃公傑及其幹將胡賓押回澳門，可見澳葡政府十分重視黃公傑的內在價值。當然，澳葡政府的堂皇理由是要在澳門公審黃公傑。不過，蔣介石卻在 1945 年 12 月 20 日指示外交部長王世傑向葡萄牙交涉，要求將黃公傑押解到廣州受審。其原因，當然不止是要清算黃公傑殺害國民黨多名要員的罪行，而是通過審訊他，還可以瞭解到他所掌握的澳葡政府與日軍勾結的內幕。這是澳葡政府願意出巨資贖回並加以掩飾的機密，也是國民黨與國民政府急於追查深究的關鍵所在。

正當國民政府向葡萄牙政府交涉，要求將黃公傑押解到廣州審判之際，黃公傑卻在澳門被警察槍殺致死。負責華南軍政要務及華南肅奸工作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主任張發

奎當即判斷是澳葡政府殺人滅口。這一判斷得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軍統）的支持。軍統綜合分析黃公傑被殺的各方面情報之後，向蔣介石報告說：澳門警長莫拉士在深夜負責押解極度危險的案犯黃公傑，但他只用三名警衛，自己尾隨其後，且未攜帶武器；黃公傑也只鎖手銬，並未捆綁。如此警衛疏虞，防範不周，有故意讓黃公傑逃走以便開槍將其擊斃之嫌。黃公傑被擊斃後，澳門醫官絡比士·巴士度也在驗尸證明中寫道：“吾等照此種傷口，可能證明為有意將其擊斃。”<sup>⑥</sup>

為了減少澳葡政府槍殺黃公傑之事對中國戰後肅清漢奸工作的不利影響，軍統局代局長戴笠向蔣介石建議，除向葡萄牙政府提出強烈抗議之外，還要緊急交涉，引渡在澳門的黃公傑屬下七名黨羽，以及羅鼐、鄧宋堯、甘志遠、凌達材、鄺達卿、余文興、鍾子光、傅德蔭、張文洞、鄭慶年等10名重要漢奸。1946年2月9日，蔣介石正式要求外交部照此向葡萄牙交涉。<sup>⑦</sup>

這樣，在黃公傑被澳門警方槍殺之後，掌管澳門博彩業專營權的傅德蔭等澳門富商就被軍統乃至國民政府高層秘密列入要求盡快引渡查辦的澳門“重要漢奸”之列。

1946年2月9日（農曆正月初八），可以說是傅德蔭迭遭飛來橫禍的日子。這天日間，在重慶的蔣介石根據“軍統王”戴笠的建議，指示外交部向葡萄牙交涉，要求引渡替代已故黃公傑的傅德蔭等十名“重要漢奸”。這天晚上，傅德蔭在澳門普濟禪院被梁錦、李秉樞等多名歹徒綁架，直到5月7日才獲釋回家。

當時，國民政府尚未公佈傅德蔭的“漢奸”罪名。不過，敏感的香港新聞記者已經將黃公傑案與鍾子光、傅德蔭連結在一起，稱：“黃逆因與澳門金融界時有往來。黃逆一案，乃牽涉到鍾子光身上，鍾子光便牽至傅德蔭，蓋鍾與黃勾結至大也。現傅某被擄，乃有人懷疑為與黃逆一案有關。”<sup>⑧</sup>

富商鍾子光擔任傅德蔭的英文秘書，是傅德蔭稱雄澳門博彩業及金融業、航運業等其他實業的主要助手之一。他和人稱“馬交之虎”的黃公傑時有交往，這本是戰亂之中商人結交強人以求自保的生存之道。不過，在戰後肅清漢奸的嚴峻氛圍之下，隨著黃公傑這棵“大樹”倒塌，鍾子光就被指斥為澳門商人當中首屈一指的漢奸及奸商。在其背後稱雄澳門商界的傅德蔭，也隨之被殃及。

1946年初，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中統）編就《澳門敵產調查》、《澳門奸商名單》和《澳門漢奸名冊》3冊，封面蓋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印”，分別羅列日偽人士在澳門擁有的產業（即敵產）、投靠日偽的澳門商人以及逃匿澳門的漢奸的名單及其罪行，以便讓國民政府軍政機構有的放矢地向葡澳政府提出交涉，封存敵產，引渡漢奸。其中，《澳門奸商名單》共列舉了57個“奸商”和5家店鋪公司的名字。在該名單中，鍾子光排名第一，傅德蔭排名十一。<sup>⑨</sup>名單列舉傅德蔭等澳門富商的“罪狀”如下：“姓名：傅德蔭；出身：前在省販賣鴉片煙及承辦深圳賭場。附敵偽經過：自廣州失陷後，傅氏即來澳門，承投賭場，泰興公司任總辦。同時勾結澳經濟局長羅保，澳貿易局他佔有股份，並與奸商鍾子光、梁基浩等，搜購白銀資敵。日常在普濟禪院（即觀音堂）內，組織一俱樂部，常與日偽方人員往返，為偽方人員之米飯班主。”在上述文字之後，有人以不同的筆跡加入一句話：“曾資助敵特工黃逆公傑，經按月葡幣伍千元，及助與軍械、船隻。”這就將傅德蔭與黃公傑聯繫在一起。

不過，當時中統對傅德蔭的瞭解過於粗疏，有關年齡、籍貫、住址等欄目未曾填寫，所稱“自廣州失陷後，傅氏即來澳門，承投賭場”，也與距離不久的實際時間先後倒置。1937年2月，傅

德蔭與高可寧等人組建的泰興娛樂總公司投得澳門博彩業專營權。1938年10月，日軍攻佔廣州。中統顛倒相差一年多的兩者時序，可見其情報失誤之大。

相比之下，有關鍾子光的情報最為詳盡，其中牽涉傅德蔭（偉生）：

姓名：鍾子光；年齡：卅四歲；籍貫：順德；住址：龍嵩街三角亭圍一號、西灣五四號。

附逆經過：鍾逆原為國華戲院宣傳員，頻年潦倒。於太平洋事變發生，沿線與高可寧……開辦大福輪船公司，以永華輪行走廣州灣、越南等地。鍾逆則將棉紗、銅仙、白銀、電油等物資，運往灣、越等地，供給日軍購用。同時更勾結日海軍購料公司之新興洋行大間子、聯昌公司之齊籜，合作經營。其次則操縱米穀，囤積居奇。

迨至一九四四年春，澳府以葡幣收中國雙毫白銀，鍾逆助紂為虐。當時，外地穀米受日偽統制，運澳須索白銀於日本。澳府乃將收集雙毫，幾乎付諸敵人之手，美其名為維護本澳民食，但實際米價何嘗廉平？鍾逆亦為日偽周旋穀米之有力者。又，傅偉生於去年購有巨型船兩艘（新生利、新大利），行走廣州灣。於是，鍾逆又以棉紗、鴉片煙、電油等物，運往發售。此數年來，積得資金值葡幣三百餘萬元……。<sup>⑩</sup>

1946年6月5日，廣州行營公佈通緝第二批共100個漢奸名單，內中絕大部分是戰時擔任華南日偽政權的軍政要職者，港澳商界和新聞界的個別名人也名列其中，傅德蔭和高可寧就在此名單之中。兩人的“罪名”如下：“傅德蔭，又名傅老容，年五十，南海人，以鎢礦資敵奸商，開設賭場，蒐集五金、糧食、鎢礦資敵；高可寧，年五十二，中山人，資敵奸商，囤積物資，操縱金融，與澳日敵特務機關勾結，暗殺我方軍政人員。”<sup>⑪</sup>從此，兩人成為國民政府公開通緝的“漢奸”。其中，傅德蔭的“罪名”可以算是“經濟漢奸”；高可寧的“罪名”則更加嚴重，不僅算是“經濟漢奸”，而且還算是勾結敵特、犯下血債的“政治漢奸”了。

## 二、“漢奸”罪的交涉與辯護

同年7月13日，廣州行營主任張發奎致電外交部長王世傑，稱澳門政府經已向廣州方面引渡漢奸兩批共36人，“但重要者殊少。而重要之經濟漢奸傅德（蔭）、高可寧、鍾子光、畢侶儉、何貫、梁基浩等，均受澳督包庇，而無法逮捕引渡。現彼已正式表示，曾與外勾結之奸商，為有功人。”<sup>⑫</sup>這封要求外交部向澳葡政府交涉引渡傅德蔭等澳門六名“重要之經濟漢奸”的電文，有兩處地方值得注意：一是廣州行營將所列傅德蔭、高可寧、鍾子光、畢侶儉、何貫、梁基浩，定罪為“經濟漢奸”。不過如此一來，就不可能援用戰後中國和盟國達成的引渡“政治漢奸”協議，要求澳葡政府將這些富商引渡到廣州受審，這是廣州行營在法理上矛盾的地方。二是這些人“均受澳督包庇”，澳門總督“已正式表示，曾與外勾結之奸商，為有功人”。這種截然相反的評價，使廣州行營頗感為難。

國民政府隨後向外補發傅德蔭、鍾子光等人的“罪狀”：“大賭商傅德蔭及鍾子光，抗戰時期與敵方間諜大間知林藏合作，以各種原料資敵，及代敵運輸，並藉敵勢，操縱澳門穀米，利用敵方新興公司，大事囤積，致澳門發生糧食恐慌數次，居民餓斃者不少，一般人民痛恨刺骨。惟巨款可持，及得澳門政府包庇，逍遙法外。”<sup>⑬</sup>對他們所犯“罪狀”的指控，亦似乎言之鑿鑿，不過都限於經濟領域，與日本人有生意往來。

8月4日，澳門總督戴思樂在回里斯本述職之前，與中國外交部駐澳門專員郭則範作過坦率的詳談，極力否認澳葡政府包庇漢奸，稱：“凡屬曾經參加敵偽組織作惡之漢奸，均可引渡，前

後已交出四五十人，不為不多。至於經濟漢奸，則應分別其行為而定功罪。”他還說：

(一) 在日人惡勢力之下，澳民有不正當行為，及利用日人勢力，魚肉華僑，則不問中國政府有無通緝之命令，均可予以逮捕，而將其財產交與中國政府。現擬即飭警察廳，將彼所認為有漢奸行為者之偽產約十餘所，不必經過司法手續，即可先行移交，其餘俟審查完竣後，陸續點交。

(二) 忠實商人，受本督之指導，向各方面採購物資，救濟數十萬澳民，而與日人聯絡者，則不特無罪，且屬有功。因澳門無田園，油鹽柴米乃至青菜、自來水，均從境外運輸來澳。澳境既為日人惡勢力所包圍，則一切物資之進口，不得不仰日人之鼻息。當時澳門政府在香港、西貢及暹羅所訂數批之米，均未能運到，人民幾有斷炊之虞，迫不得已，乃指定澳門殷商數人，給與津貼，專事聯絡日人，採辦物資，以應生活急需，並秘密偵探日人行動。傅某即其中一人，此項反間諜開支及領款人名單，於一九四二年即已呈報葡政府有案。嗣後日人疑及本政府及華商傾向重慶（此為事實），為取信日人計，曾托澳門英領事，秘密轉達重慶英大使館，在重慶無線電臺宣佈傅、高等數人為澳門漢奸。證明信件俱在，當抄送以資參考。若彼輩被中國方面認為漢奸，則我實負良心之責任，妄將漢奸頭銜加於彼輩身上。

為了更加詳細地說明自己的觀點，戴思樂在8月3日，即離澳回國述職的前一天，給郭則範寫一封葡文密函，并附上相關信函抄件以作證明。十天之後，澳門民政總局將戴思樂的葡文密函及其先前與英國駐澳門領事的往來信函譯成中文，抄送郭則範。茲將其密函摘要如下：

由於非官方之發佈，本總督曾獲悉有《廣州日報》竟將澳門商人高可寧及傅德蔭兩人名字，列入戰爭罪犯名單之內。本府茲將過去實情，敬為閣下一陳之：

.....

欲著重審查事態之真確，必須先明在戰爭當中澳門處境為如何。本府謹用誠實言詞，陸續表露，希為亮察。查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當太平洋戰務突爾爆發之際，由於糧食之一大問題，致令澳門陷於悲慘地位。當時（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四日），本府正從香港返澳。至本府赴港理由，厥為處理各項要務，其中為定購米石二萬包，定約應於十二月六日起，著手輸運來澳。除從港方訂購之外，復在西貢購買二萬六千包，訂明於是月六日，由西貢運出。更在暹京盤穀，訂購米石二萬包，應於八日起運來澳。惟從港方訂購之一批米石，確實全未運到。又由西貢啟程載運米石二萬六千包之輪船美拉馬（譯音）號，雖然懸掛瑞典國旗，亦為日本強行封去。至由盤穀啟程之輪船一艘，則竟杳無消息。似此情形，澳門政府確已陷於一萬難境地。蓋必須給養現前之二十七萬民眾，以及陸續增進之避難難民也。其時，全澳僅存有米石不過五千包。澳門政府對此立刻發生一當前嚴重之最大問題，且由此而發生如下之兩疑問：即其或採取制止避難人民入澳乎，抑或採取逐漸增重糧食負擔之艱困乎？斯時澳門民眾日有增加，本澳政府為對於中國友誼應盡之責任，與夫恪守指導葡國政策之宗教正義計，所以只有容許本府接納第二疑問之途，當將澳門門戶立即完全開放，容納所有避難者自由踏進澳門。此一政策，雖然戰爭如是之長遠，而歷程又復感遇如此之最大困難，但本府自始至終完全謹守不渝。試一回想，澳門有一時期居留民眾之增加，竟達四十五萬人，以上由此可知當日國難之程度為何如矣。

根據遠東情況，對於糧食問題，本政府當時除完全依賴日人之外，並無其他途徑可

循。至日人之不良意志，早已知其如此。本府觀察，敢謂絕無半點差誤。因彼等屬向本府聲言，澳門華僑完全服從重慶方面者（此點誠然）。須知澳門命運在戰爭期內首先數月，實至萬分悲慘，每月死亡率竟超越一千五百人以上。本政府一面運用堅強沉毅手段，繼續努力工作，一面與本澳民眾密切聯繫。至一九四二年十月間，每月之死亡率即已驟降為六百左右。又至一九四三年，其每月之死亡率已不足三百之數。此一末後數字，在對於超越四十餘萬之人口而論，實屬至為平常。

.....

一九四五年六月間，日本領事府之武官曾提出嚴厲之警告，略謂：澳門民眾，確為極端反抗日本政策者（此點亦屬誠然）。在此種情形之下，凡稍明瞭日本人之特性者，自當知悉向其獲取糧食，以供給民眾，將極端感遇困難也。每事既須與日人接洽，復須與彼等商討，又須向彼等辯論，更須向彼等請求多次。似乎完全解決妥當，不謂又須從頭再次進行辦理。蓋藉賴日本海軍答允妥辦之事，竟然又須轉移至陸軍方面也。反之，陸軍方面經允妥辦之事亦然。日人深悉吾人之實在心理，本府因冀將日人疑忌心情予以軟化，當處於最感困難無所為計之一時期，不得已拜托駐澳英國領事官，設法使重慶電臺將與本府聯絡工作之數人姓名，加入黑名單之內，由其散播，偽謂彼等曾與日方聯絡。至所加入黑名單之數人，其中有傅德蔭及高可寧二人，此點已由英國駐澳領事官瑞禮士加以證明，另有附送證件為證。

凡此種種辦法，完全為淪陷區域數百上萬民眾減免受日方之凌迫，及挽救華人成年人暨小童等之數萬生命而設。澳門政府對此種如是偉大工作與勞績，並非由其本身力量所獲致，本府已屢次聲言，謂此良好結果，大概由於政府與民眾密切聯繫而獲得，尤其是與華僑名流聯絡之所致。但所謂華僑名流之中，不幸被人指謗其為戰爭罪犯或國家奸徒矣。

查此次之告發本府，以為必有其人目擊該項人士曾與日人往還，及與彼等聚餐之所致。試問倘不為日人往還，澳門將如何而獲有糧食乎？噫！大多數華人之生命，幸由此而獲救活。

關於該兩商人之行動，本府業已切實予以證明，並將證件發給，收存為據。茲特抄稿隨函送請查照。尤有進者，至傅德蔭之為人，日方最後曾查確為抗日分子，向本府提出抗議，及將彼之名字列入抗日最烈團體之內。此一證件，亦並抄送，如必要時，本府更可指出一人，以為人證。此人為曾譯繕反日方間諜情報者，而傅德蔭且為該項工作指導員之一。以上所述完全真確，及有證件足以證明。是以本府希望中國當局為公平正義着想，似應將該兩商人之名字，從戰爭罪犯名單迅予扣除，並將控案撤銷。

附件一為 1946 年 6 月 27 日戴思樂致英國駐澳門領事瑞禮士的公函：

本總督茲請求閣下在可能範圍之內，對於本函下列各項可否予以證明：

（甲）在戰爭期中，本總督曾一度見及日方對於澳門嚴行封鎖，閩澳居民痛苦非常。本總督通知閣下謂：澳門情形十分嚴重，緣日方已決定繼續封鎖，彼等並宣言謂，閩澳居民均為抗日分子，不論葡國長官以及居民，完全為傾向重慶方面者。

（乙）本總督處此情形，幾至應付俱窮，焦思竭慮，只有一計劃，或可掩飾日人耳目。此一計劃即為設法請求重慶廣播台，將澳門華人數名，偽為加入敵偽黑名單之內，冀日方可通融而將糧食售與澳門。

(丙) 閣下毅然依照本總督之計劃，將偽造之黑名單送達桂林。

附件二為瑞禮士 1946 年 7 月 6 日的覆函：

貴總督本年六月廿七日來函經已敬悉，對於所稱之偽造黑名單一節，本領事官承認屬實。又來函所述各節，本領事官亦完全承認係屬實情，相應函覆查照。

附記：上開公函內所述之黑名單，列有高可寧君及傅德蔭君之名在內。

附件三為當初日方交澳督調查的抗日分子名單，計有：王偉（Wong Wai）、陳彼得（Peter Chan）、趙水（Chiu Shuik）、王騰鶴（Wong Teng Heock）、申國峰（Sam Kock Fong）、張金華（Chang Kam Va）、林華（Lam Va）、何華卓（Ho Va Giok）、何普（Ho Poh）和傅德蔭（Fu Tad Yam）等 10 人。其中指明：“王偉，重慶政府駐澳門特務機關正式成員，獲得澳門華商首富高可寧、傅德蔭、畢侖儉資助，帶領二十餘人，利用其辦公室進行反日宣傳活動，與重慶政府使者密切聯絡，捲入至今發生的多宗暗殺親日華人和其他反日案件。”<sup>⑭</sup>

戴思樂在寫給郭則範的密函中，回顧太平洋戰爭突然爆發，造成澳門購糧受阻，湧入澳門的難民大量餓死，傅德蔭、高可寧為設法外購糧食，而“與日人往還，及與彼等聚餐”。1945 年 6 月，日本駐澳領事館武官向澳門政府提交澳門抗日分子名單，要求澳葡當局處理，其中指傅德蔭“確為抗日分子”，“將彼之名字列入抗日最烈團體之內”。戴思樂為保護名單中包括傅德蔭在內的“抗日分子”，專門拜託英國駐澳門領事，讓重慶電台斥責這些人“與日方聯絡”。為了證明確有此事，戴思樂將他在 1946 年 6 月 27 日寫給英國駐澳領事官公函、1946 年 7 月 6 日英國駐澳領事瑞禮士的證明覆函，以及日方提交的抗日分子名單，一起作為證據附件，交給郭則範，希望中方撤銷對傅、高二人的“漢奸”控罪。

### 三、“漢奸”罪與否

戴思樂轉交日方提出的澳門抗日分子名單顯示，國民黨駐澳門特務機關的地下抗日活動，得到傅德蔭、高可寧、畢侖儉等澳門富商的資助。該名單羅列十名抗日分子及其活動，傅德蔭排名第十，是名單中唯一一位澳門富商。名單稱，傅德蔭深得“絕對反日”的陳彼得信任，“與陳亦步亦趨（His acts and deeds are as same as Peter Chan）”。陳彼得出生於新加坡，入英國籍，戰前曾任香港警察。他和名單所指“絕對反日”並充當英國駐澳門領事耳目的申國峰、張金華、林華等澳門警署三位華探，很可能是英國在華抗日組織英軍服務團（The British Army Aid Group，簡稱 BAAG）的成員。1942 年 3 月，從日軍佔領的香港冒險逃入中國內地的英軍上校賴特（L. T. Ride）等人，根據英國駐中國大使館的指示，在國軍據守的粵北重鎮曲江設立 BAAG 總部，開展營救香港外籍戰俘與難民和收集香港日軍情報的工作。同年六月，BAAG 在英國駐澳門領事館建立情報站，招募先前在港英政府服務的華人加入地下抗日活動。陳彼得在這種背景下來到澳門，成為引起日方警覺的“絕對反日者”，應該與 BAAG 在澳門的秘密活動有關。傅德蔭深得陳彼得信任，可能也曾資助 BAAG 在澳門的抗日活動。

其實，除此之外，傅德蔭還資助過中共領導的抗日遊擊隊。抗戰期間，中共地下黨在毗鄰澳門的中山縣五桂山區建立抗日遊擊武裝——義勇大隊，隸屬中共領導的南（海）番（禺）中（山）順（德）遊擊區指揮部。一九四四年春，葡萄牙籍的澳門安神父到五桂山區石門路村教堂傳教，義勇大隊大隊長歐初派人與安神父聯絡，表示願意協助澳葡政府維持澳門治安，希望雙方建立聯

繫。澳葡政府在中日戰爭期間宣佈實行中立政策，實際上卻根據交戰雙方的實力消長，調節對各方的親疏，從中謀取自己的最大利益。日軍佔領華南大部分地區之後，澳葡政府順從日軍氣焰，壓制澳門抗日活動。一九四四年六月，美、英等國軍隊在法國諾曼底登陸，向與日本結盟的德國發起反攻。與此同時，美軍在太平洋戰場對日軍的反攻也接連取得重大勝利。有鑑於此，澳門政府遂願意和鄰近的中共游擊隊交好，於同年8月初派人到五桂山，和義勇大隊聯絡。義勇大隊派人“與澳門警察廳長商談，雙方達成協定：（一）澳門當局同意義勇大隊派出人員到澳門活動，但不要太公開；（二）澳門當局與義勇大隊互相配合，打擊擾亂澳門之反動分子和土匪，維持澳門的治安；（三）澳門當局同意義勇大隊將重傷病員送澳門的醫院治療，同意在澳門募捐，購買子彈、醫藥、醫療器械及電臺等通訊器材。”

據當事人回憶，義勇大隊在澳門開始募捐之後，“澳門的富商傅德蔭、嚴仙洲和吳志強等人，積極幫助指揮部和義勇大隊派去的人員募捐”，“傅德蔭等捐款中儲券一百萬元、何德捐十五萬元、李佔記捐五萬元。義勇大隊工作人員在澳門征得稅款中儲券五十五萬元，並募捐了一批藥品”。<sup>⑯</sup>

這裡所說的“中儲券”，全稱是中央儲備銀行券，即1941年至1945年間汪精衛偽政府在日軍佔領區發行和使用的貨幣。1941年開始發行中儲券時，宣佈以一比二的比例，兌換蔣介石領導的國民政府發行的貨幣——法幣。次年，汪偽政府宣佈禁止法幣流通。因而當時屬於淪陷區的中山縣等地使用中儲券作為取代法幣的流通貨幣，傅德蔭等澳門富商給中山縣中共抗日游擊武裝的捐款也就以中儲券計價。他們“捐款中儲券一百萬元”，在當時算是一筆巨款。不過抗戰勝利之後，中儲券和日軍在香港等佔領地發行的軍用票一樣，很快變成一文不值的廢紙。

卻說1946年9月國民政府外交部接到郭則範轉來澳門總督密函及附件，鑑於澳葡政府提供的證據和廣州行營通緝傅德蔭等人的“漢奸”罪名大相逕庭，外交部經由各級主管商議簽署，決定將處理此事的皮球踢給負責華南肅奸工作的廣州行營主任張發奎。10月2日，外交部長王世傑致電張發奎說：澳門交涉引渡傅德蔭等“經濟漢奸”之事，郭則範建議“如我方認傅德蔭等確為漢奸，要求引渡，應先蒐集罪證，提起公訴，一面向葡澳同時交涉，方為有效”，其建議“似尚屬可，不無見地”，因此將他轉來的澳門總督密函及附件，交給張發奎查核辦理。<sup>⑰</sup>

由於澳門總督密函及附件著重為傅德蔭的“經濟漢奸”罪名辯解，廣州行營無法找到更多的罪證提起公訴，只好改變策略，暫時擱置追究傅德蔭，轉而以追緝高可寧作為澳門肅奸工作的突破口。同年12月，張發奎直接將高可寧案上報蔣介石，蔣批示：“查有確證，即依法辦理。”<sup>⑱</sup>

廣州行營盯住澳門華人首富傅德蔭、高可寧不放，必欲將其整治為“漢奸”而后快，其目的果真如張發奎電文所稱“以彰正義”？後來，廣州行營參謀處處長李漢中回憶說：廣州行營肅奸委員會實際上由辦公室主任陳勁凡等“軍統”人員控制，利用肅奸工作敲詐勒索。“至於潛逃港澳之漢奸，雖宣佈通緝，派員向港澳當局要求引渡（我曾為引渡事，代表行營與港方交涉達三次之多），但亦醉翁之意不在酒。數百名引渡案中，已被引渡回來者不過十餘名而已。如對香港《華僑日報》督印岑維休之引渡案，只企圖接收該館之巨大財產，並使之變為行營在港之機關報而已，至於岑之能否引渡，倒不在乎。又如通緝澳門巨富高可寧、傅德蔭等，亦只因行賄交易未成，才作最後之通緝（高為要求取消黑名單，曾派人說項，願以二十萬元港幣銷案，但因百萬要價，交易未成）。”“至於軍統肅奸人員，則在港澳駐有專員，從事敲詐勒索。香港肅奸專員楊哲甫，因敲詐勒索，還被港方驅逐出境。”<sup>⑲</sup>

其實，除了廣州行營的軍統人員藉肅奸漁利之外，國民黨澳門支部的主人也乘機中飽私囊。中統澳門站向中統局報告說：“澳門支部特派員屈仁則常駐小欖，少赴澳支部工作。支部業務，交由私人代表袁錦濤、秘書朱伯英、設計委員張新之共同負責。但三人互相傾軋，爭權奪利，四出招搖，結黨營私，以致僑民側目，人言嘖嘖。”“袁錦濤、朱伯英讓漢奸楊坡南、余文興（均台灣人，戰時任敵特務工作，劣迹昭彰）等組織台灣同鄉會，強佔偽《西南日報》房屋。該房屋業主陳某原擬向法院起訴，因畏澳支部為其保障，未敢提出訴訟。”“袁錦濤擅行接收敵特機關經營之《民報》社，並分請各奸商予以贊助。社長由韓穗軒擔任，袁自任總編輯。最近又組織新聞學會，自任主席，並聯合漢奸記者趙斑斬（《華僑報》社長）、韓穗軒、曾奇玉、張衡夫（《西南日報》記者，任敵特務工作）、朱國銓等，加入為理、監（事）等。文化界人士極表不滿。朱伯英以秘書名義，兼任中華教育會常務理事，四出招搖。曾騙取古華綸疋頭店東朱銑舉資金；又擅稱辦報，騙去《復興日報》記者方蘇六百元；又藉教育會，代領各僑報公米（由澳政府配給），騙去教育基金共數百元，擅收教育部交教育會津貼國幣壹萬元；又收教育會所辦國語班學費數百元，盡入私囊。迭經教育會理事等質問，均置之不理。張新之與所謂特務組人員吳日新、李炳樞、何倫等恐嚇大小漢奸，索取鉅款。”<sup>⑩</sup>

抗戰勝利之初，國民政府派駐各地接收日偽敵產的官員大多熱衷於搜羅金子、房子、票子、車子和女子（漢奸的妻妾），被輿論譏諷為“五子登科”。這股歪風導致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在戰後迅速腐敗，埋下四年後在國共決戰中出現大潰敗的內在隱患。這股歪風也吹襲港澳地區，據李漢中憶述，廣州行營因為與傅德蔭、高可寧等澳門富商的“行賄交易未成，才作最後之通緝”，他們的“經濟漢奸”罪名由此而成。

1946年6月5日，傅德蔭和高可寧被廣州行營宣佈“漢奸”並遭通緝，傅德蔭從此在澳門傅宅深居簡出，不再出席當地公開舉行的各種活動。高可寧因為擔任澳門商會會長的社會公職，倒還不時出現在當地報刊報道的澳門社會新聞之中。

在此期間，閉門不出的傅德蔭作何感想？從六年後他悼念亡父的《望雲亭表》中，可以揣摩當時他的情緒。首先，他認為自己被當作“漢奸”通緝，“為南京執政蒙以不白之冤”，即國民政府執政者使他蒙受不明不白的冤屈。其次，他想起父親傅彥芳在1913年對他的告誡：“汝性燥熾，勇於進，昧於退，或能昌綿閥閱，亦能毀困身名，不知事欲速則不達，況求富貴乎！汝慎而勉之。”“追維余父遺言，不幸而中，真吞聲不置矣。”<sup>⑪</sup>昔日亡父的告誡，竟然不幸言中當下的處境，傅德蔭閉門自省，感慨萬千。

如何洗脫“南京執政蒙以不白之冤”？在此後長達一年多的閉門自省中，傅德蔭一定思考過相關的對策，運籌過相應的幕後活動。如果按照廣州行營參謀處長李漢中所言，傅德蔭、高可寧的“漢奸”罪名“只因行賄交易未成，才作最後之通緝”，那麼他們最終是否可以金錢來洗脫“漢奸”的罪名？

由於缺乏相關的歷史檔案資料記載，筆者無從探究傅德蔭“漢奸”罪名如何洗脫的過程，只知道他經歷形同閉關的一年多時間之後，終於等到時來運轉的好結果。1947年12月18日，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宣佈對傅德蔭“漢奸”一案不予起訴處分<sup>⑫</sup>：

廣東高等法院檢查處佈告

檢紀乙字第133零號

查本處受理傅德蔭被告漢奸一案，經偵查終結，於十二月十八日下不起訴處分，

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張啟鴻

雖然只是“不起訴處分”，還沒有撤銷控罪，但這份佈告不啻給予傅德蔭重新步入公眾生活的生機。從此，傅德蔭可以走出緊鎖的傅宅大門，恢復公開的活動了。

1948年1月18日，是傅德蔭在澳門公眾活動中首次復出的日子。這天早上，他和家人一起，陪同長孫傅厚澤，到澳門孔教學校參加開學啟蒙典禮。下午三時，他應邀參加鏡湖醫院舉行的紀念國父門樓開幕典禮，暨第二屆董事宣誓就職及新舊董事交接禮。這是他在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宣佈對他不予起訴處分之後首次參加的大型社會活動。澳門總督柯維納親自蒞臨，為紀念國父孫中山門樓開幕典禮剪綵。中國外交部駐澳門專員郭則範監禮，澳門政商各界要人應邀出席典禮。先前和他一起被國民政府宣佈為“漢奸”的高可寧、鍾子光，以及被中統列入“奸商名單”的何善衡和傅德蔭長子傅蔭釗等人，也應邀出席典禮活動。在典禮進行過程中，傅德蔭是唯一一位主動上台演說的來賓。當天晚上，傅德蔭以慶祝長孫啟學為由，在金城南樓酒家歡宴親友，“到有澳督柯維納伉儷、各長官、各國駐澳使節及中西親友數百人。”他在宴席上宣布捐出葡幣七萬六千元，分送各社團及慈善團體。他還說：“本人年前所受之委屈，最近經蒙我政府當局查明，並經法院宣判無事。值得向各位報告者，本人近兩年來，受此種委屈，深居簡出，有如歸隱，甚少機會與各位見面，今特值此向各位致謝一切勸助厚意。並祝各位福壽康寧！中、英、葡萬歲！”<sup>②</sup>

同年8月31日，國民政府國防部發出代電，宣佈覆核批准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關於撤銷傅德蔭漢奸案的申請。澳門報刊隨後報道這一消息，說：

查本澳殷戶傅德蔭，前以涉及漢奸嫌疑，嗣經粵省行轅及廣東高等法院檢查院分別偵查後，已以犯嫌不足，該案經於民卅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由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公佈不起訴處分，各情業誌報端。茲據最近消息，該案自不起訴處分後，當再由廣東高等法院檢察院處轉報國防部核示後，廣州綏靖公署近奉該部本年八月卅一日本字第（九五七）號代電，以傅氏既依法偵查終結，犯嫌不足，應予撤銷通緝等因，粵綏請公署於本月廿二日分電飭屬知照，並將撤銷傅德蔭通緝電文副本一份，抄送與傅氏，即由本月廿二文到之日，傅氏被涉及漢奸嫌疑一案，全予撤銷。

查廣州綏靖公署主任宋子文，於本月廿二日所發代電律慎謠字第二九零一號全文如下：（一）查接管卷內傅德蔭呈為被告漢奸一案，經由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下達起訴處分，懇請撤銷等情；（二）查該傅德蔭附逆，係由前廣州行營於三十五年六月六日以法院粵字第（一二三〇）號代電匯列第二批在逃漢奸案內通緝在案。據呈前情，當經電准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查明屬實，並轉報國防部核示。（三）視奉國防部本第（九五七）號代電，以該傅德蔭既並依法偵查終結，犯嫌不足，應予撤銷通緝等因。（四）除分電外，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五）本件已抄送傅德蔭副本一份，主任宋子文。”<sup>③</sup>

上述報道所說的“粵省行轅”，全稱為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1947年1月起承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簡稱廣州行營）的職能。1948年起，“粵省行轅”或廣州行轅的職能改由“廣州綏靖公署”行使，該綏靖公署主任是蔣介石的妻舅宋子文。這年9月22日，他接獲國防部關於傅德蔭依法偵查終結，犯嫌不足，應予撤銷通緝的代電之後，派人抄送傅德蔭副本一份，並通知相關單位知照。至此，擾攘長達兩年之久的傅德蔭“被涉及漢奸嫌疑一案，全予撤銷”。

#### 四、如何評價抗戰時期的傅德蔭等澳門富商

戰後國民政府以傅德蔭資敵為由，將其宣佈為公開通緝的“經濟漢奸”；澳門總督卻證明傅德蔭曾因資助國民黨駐澳特務組織的抗日活動，被日本駐澳門領事館武官確定為必須追究的“抗日分子”；加上傅德蔭亦曾資助毗鄰澳門的中共抗日游擊隊，如此截然相反的事件加諸一身，後人應該如何給予恰如其分的公允評價？

不妨與當時的香港華商首富胡文虎作一番比較。胡文虎是在緬甸出生的僑商，祖籍福建省永定縣。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他創造虎牌萬金油等常用中草藥品，暢銷中國和東南亞地區，因而被稱為“萬金油大王”。1941年12月下旬日軍佔領香港，一度將胡文虎等各界名流羈禁在半島酒店，誘迫他們出面組織“新生委員會”之類的漢奸組織，帶領港人向“皇軍”“親善”。胡文虎辭以“在商言商，不問政治”，不肯就範。可是，1943年仲夏，他卻突然接受日本政府的邀請，秘密去到東京，與戰後被宣判為頭號戰犯的日本首相東條英機晤談，隨後又走訪上海、廣州等日佔區。同年初冬，胡文虎在其出資主辦的香港《香島日報》（即原《星島日報》，因接受日本監管而改名），發表《何事赴東京》一文，解釋其專程會晤東條英機的原因，是請其批准將日軍佔領的緬甸、泰國、越南等地生產的大米，由他運到香港及中國內地，以解決缺糧造成大量餓死人的饑荒。

據說此文稿發表前，日本新聞檢查官堅持要加上對日本表示“親善”和“禮貌”的文句，才允許發表。《香島日報》主管編輯只好在文中加上獻媚的話語：“感激之情，無以言喻，暢敘甚歡。”“日本如以兄弟之情待中國，必不憎惡富有愛國思想之華僑；此愛國華僑亦必能發其愛護祖國之心，以愛東亞，望恢復彼等自由，助其將來為東亞全體努力。”此文發表後，淪陷區的日偽報紙紛紛轉載，宣稱胡文虎“幡然覺悟，傾向於和平救國旗幟，致力於和運之開拓”。

此文發表與東京之行，成為胡文虎一生中最招非議的事件。戰後，港英政府一度因胡文虎“在日侵時期有與日本首相東條英機合作之說，而禁止其自由行動”。後來，香港新聞界刊文陳情，港英政府才解除對胡文虎的禁令。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國民政府在戰後通緝漢奸的過程中，並沒有將胡文虎列入向港澳地區交涉引渡受審的漢奸名單。

此後，當代中國歷史學界對於胡文虎會晤東條英機之舉，究竟是“漢奸”還是“愛國僑領”的行為，出現不同的評價，大致上可以分為媚敵說、權宜說、救民說和周旋說四種觀點。1994年，記錄當年東條英機與胡文虎晤談的日文檔案經翻譯為中文後公開發表，<sup>20</sup>為後人評價胡文虎提供翔實的史料依據。

據此，筆者提出不同於以往的看法和評價：“胡文虎是為了求得日本‘特許’到緬甸等大米產區購運糧食，解救香港乃至華南地區的民生問題，而去東京與東條英機會談的。”“東條英機則是看上胡文虎在中國乃至東南亞商壇上長袖善舞的本事，想借助他的商業網絡，從中國內地攫取鎢砂、棉花、桐油等戰爭物資，以供日本軍用。”“胡文虎顯然不是漢奸，否則他足可以利用與東條英機密談的良機，進行政治上的交易，以謀取更多的權益。胡文虎顯然也沒有表現出‘愛國僑領的民族氣節’，因為他畢竟願意和日軍進行戰時經濟合作，儘管是同床異夢的合作。不當漢奸，卻能得贏得日本當局的器重；既保住眼前身家性命，又免去千古的罵名。運銷大米到港，自然贏利甚豐，雖然有被迫撥一半給日軍作軍糧的遺憾，卻可以通過捐米賑濟難民，求得心理上的平衡和補償。一舉數得，左右逢源。不僅苟全性命於亂世，而且在潔身自好之餘，一如既往地做到經商發財與慈善賑濟幾不誤。如此集中中國傳統的弱者處世哲學和現代的商人經營頭腦於一

身，這就是胡文虎之所以成為‘萬金油大王’的過人之處。對於這樣的人，不宜作‘漢奸’或‘愛國僑領’的兩極判斷，而只能作實事求是的評價。胡文虎是商人，是在人鬼混雜的世界裡仍然保持自我品行並照樣經營發財的精幹的大商人。商業社會化的香港，即使在戰爭時期也能塑造出在商言商的典型。”<sup>⑫</sup>

同樣，在澳門曾經與駐澳日偽官員應酬以及和日本商人做生意的傅德蔭、高可寧等華商，也不應該視為“經濟漢奸”。在戰時，他們也和胡文虎一樣，希望獲得日方准許，將大米運入澳門；作為交換，日方也像對待胡文虎一樣，希望通過傅德蔭等人經營的航運，獲取內地出產的鵝砂等戰略物資。彼此各有所需，就形成應酬和做生意的基礎。既然胡文虎與敵酋東條英機晤談都不被當做“漢奸”來通緝，傅德蔭、高可寧等澳門華商的“漢奸”罪名又怎能成立呢？

另一方面，傅德蔭秘密資助國共兩黨在澳門及毗鄰地區的抗日活動，以及可能資助 BAAG 在澳門的活動，也不等於就成為“抗日分子”，儘管他名列日本駐澳領事館武官向澳門政府提交的抗日分子名單。自從執掌澳門博彩業的牛耳之後，傅德蔭廣交四方賓客，盡顯江湖義氣、慷慨人情。他秘密資助各派政治力量在澳門及鄰近地區的抗日活動，反映出民族情感與豪俠心態，但他卻不會因此放棄在商言商的商人做法，跨越資助的界限，更多地參加抗日政治活動。有鑑於此，以“經濟漢奸”或“抗日分子”的兩極判斷來評價他，都會失之偏頗；不如將其視為有民族情感和江湖義氣的富商，較為公允。

因此，1947 年 12 月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宣佈對傅德蔭“漢奸”案不予起訴處分，次年 8 月國民政府國防部宣佈覆核批准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關於撤銷傅德蔭漢奸案的申請，都表明傅德蔭的“漢奸”罪名不成立。1949 年 1 月，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也對高可寧被控“漢奸”案下不起訴處分。<sup>⑬</sup>既然國府已經相繼解除先前扣在傅德蔭、高可寧等澳門富商頭上的“漢奸”罪名，擾攘至今的傅德蔭等澳門富商“漢奸”案可否經由本文辨析而終了？

①台北：《國史館學術集刊》，2001年第1期。

②如《審判、肅奸及受降中的腐敗》，廣州：《廣州日報》，2005年9月4日。

③《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公函（1946年1月11日）》、《第二方面軍司令部快郵代電（宜粵字第155號）》，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11-EAP-05292；《“馬交之虎”黃逆公傑死訊》，香港：《工商日報》，1946年2月17日。

④《林平給中央電——關於可否送王公傑往澳葡政府問題》，中央檔案館、廣東省檔案館：《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匯集》，甲種本第38冊，1986年（內部發行），第533頁。

⑤《第二方面軍司令部快郵代電（宜粵字第155號）》，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11-EAP-05292；《“馬交之虎”黃逆公傑死訊》，香港：《工商日報》1946年2月17日。

⑥《國民政府代電》府軍（義）字第3133號，附件“茲謹將研究所得分陳如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11-EAP-05292。

⑦《國民政府代電》府軍（義）字第2110號，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11-EAP-05292。

⑧《“馬交之虎”黃逆公傑死訊》，香港：《工商日報》，1946年2月17日。

⑨《澳門奸商名單》，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11-EAP-02364。按：其後國民政府外交部還收藏有據此名單及內容編成的澳門《奸商題名冊》，文字略有不同。

⑩《澳門奸商名單》，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11-EAP-02364。

⑪《行營通緝第二批漢奸》，香港：《工商日報》，1946年6月7日。

- ⑫外交部收電第 3834 號，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42702-0010-0039。
- ⑬《外交部駐澳門專員公署代電》，1946 年 9 月 5 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72702-0010-0121；《抄發國民政府交下葡澳官吏包庇奸謀報告》，1946 年 9 月 11 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42702-0010-0106。
- ⑭原件為英文摘錄，本文作者譯成中文。
- ⑮《珠江縱隊史》編寫組：《珠江縱隊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212 至 214 頁。
- ⑯《外交部致廣州行營張主任代電》，1946 年 10 月 2 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42702-0010-0119。
- ⑰《張發奎致王世傑電》，1946 年 12 月 17 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20-042702-0010-0175。
- ⑱李漢中：《廣州受降接收與肅奸紀實》，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廣州市人民政府參事室等編：《廣州文史》，第 48 輯“廣州抗戰紀實”，1995 年，第 499 頁。
- ⑲《澳門支部人事腐敗》，1945 年 10 月 13 日，台北：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特種檔案，特 30/394.55。
- ⑳傅德蔭述、鄧芬誌、馮康侯刻：《望雲亭表》。
- ㉑《粵高檢官張啟鴻佈告，傅德蔭被控案經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澳門：《市民日報》，1947 年 12 月 23 日。
- ㉒《本澳鏡湖醫院紀念國父門樓昨隆重揭幕》、《傅德蔭捐款記》、《傅德蔭長孫昨啟學，歡宴總督中西名流》，澳門：《大眾報》，1948 年 1 月 19 日。
- ㉓《國防部撤銷通緝傅德蔭令，被涉漢奸全予撤銷》，澳門：《大眾報》，1948 年 9 月 27 日。
- ㉔《東條英機、胡文虎會談要旨（紀錄稿）》，北京：《近代史資料》，總 85 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 ㉕莫世祥、陳紅：《日落香江——香港對日作戰紀實》，廣州：廣州出版社，1997 年，第 244 至 245 頁。該書在 2015 年由廣東人民出版社和香港三聯出版社分別出版簡、繁體字的修訂版，仍然保持上述觀點。
- ㉖《高可寧案下不起訴》，香港：《工商日報》，1949 年 1 月 15 日。

**作者簡介：**莫世祥，香港樹仁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

[責任編輯 陳志雄]